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賴佩伃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320
傳真電話：(02)23413246
電子信箱：aj2044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林育字第1132219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九（113245D001410_1132219565_113D2015278-01.pdf）

主旨：貴局所送「前瞻基礎建設第4期(112-113年)-城鄉建設-加速推動地方創生－山海圳國家綠道楠西段區域小旅行計畫(編號：113前瞻-4.1-育-01)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3年7月8日南市農森字第1130930127號函。

二、旨揭計畫本署原則同意核予補助經常門150萬元(不含配合款)，執行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惟本計畫仍須俟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後始得執行。

三、本計畫請依「農業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第5點辦理請款，將分兩期撥付，第一期於完成採購發包後，得撥付發包經費30%；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%以上，且俟累計已撥付經費執行率達60%以上，始得撥付結算數（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）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。

四、本計畫本署補助經費之相關憑證、帳簿、報表之保存及銷毀，請確實依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辦

理，本署補助經費請製據（註明戶名及帳號，領據抬頭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），函送本署俾憑辦理撥款；請撥第1期款時須檢附納入預算證明，另涉及採購發包部分應檢附發包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按決標金額請款。

五、自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，請於每月10日以前利用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（網址：https://ame.forest.gov.tw）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，計畫執行期間屆滿，須填報結束會計報告，如有賸餘款需繳回本署。

六、有關計畫經費之執行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請依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，應註明係受本署補助之計畫，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提送至少3份書面成果報告及1份電子檔光碟送本署辦理結案。

七、本署或相關分署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之運用管理情形，執行單位應予協助。凡經調查及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，應予剔除，並將剔除款繳回本署。

八、計畫執行如有涉森林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請確實依各該法令辦理。

九、檢附旨案單一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副本：本署保育企劃組、主計室、森林育樂組、嘉義分署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02 14:12:10

核定本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發展計畫
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3前瞻-4.1-育-01

山海圳國家綠道楠西段區域小旅行計畫

SDS2024080116290264620 113/08/01 16:29:02

臺南市政府
中華民國113年7月

核定本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發展計畫
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（一）中文名稱： 山海圳國家綠道楠西段區域小旅行計畫
（二）英文名稱：
（三）計畫經費：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,500 千元，配合款 200 千元，合計 1,700 千元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（一）計畫性質：單一計畫
（二）本年度計畫編號：113前瞻-4.1-育-01
（三）去年度計畫編號：新提計畫

三、提送機關

（一）機關名稱：臺南市政府
（二）計畫主持人：李建裕局長
（三）計畫總聯絡人：

姓名：陳催文　　職稱：技士
電話：06-6321731　　傳真：06-6334348
電子信箱：tsui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四、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話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朱健明	科長	陳催文	技士	06-6321731

五、執行期限

全程計畫： 自 113年7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
本年度計畫： 自 113年7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

六、計畫內容

（一）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新提計畫

SDS2024080116290264620 113/08/01 16:29:02

（二）擬解決問題：

1.臺南市楠西區位處偏鄉，以農業為主要經濟產業，地理位置屬於水源保護區，工商業發展不易，觀光旅遊受農產季節及地形限制發展停滯，近10年人口衰退率達15%，遠高於全國平均7.89%，且樂齡人口龐大，50歲以上人口佔50%、19-50歲佔39%，勞動人口比例低。

2.國家綠道係近年政府推動之重要政策，其中山海圳國家綠道行經臺南市楠西區「大圳之路(MSTW11)烏山頭水利古道」，該路段為民國60年代熱門登山路線「東西口健行」，惟國內登山路線眾多，該經典路線知名度不如以往，且山海圳國家綠道知名度尚待提升。

（三）計畫目標：

1. 全程目標：

(1)為解決上述發展困境，擬以地方創生整合楠西最優勢的兩大經濟項目：農業與旅遊，以農業果品及新興觀光資源「山海圳國家綠道」，增加地方提供遊憩服務，帶動地方發展，帶回常駐人口。

(2)山海圳國家綠道起自台江國家公園，終至玉山主峰，總長計177公里；位於臺南市轄計70公里，行經本市安南區、新市區、善化區、官田區、六甲區、東山區、楠西區，其中位於楠西區照興里北邊與東山區交界處的「烏山嶺水利古道」為綠道主線上重要的「山徑」路段，見證嘉南大圳的發展歷史，步道下的烏山嶺引水隧道是為引曾文溪水挹注烏山頭水庫，避免水庫缺水，為歷史重要水利工程，走在水利古道，飲水思源，深刻了解水資源之珍貴及引水之不易。

(3)為讓經典路線重現，推廣大眾來綠道旅遊，帶動周邊社區產業發展，選定楠西區作為推動山海圳國家綠道的衛星基地。

(4)透過健行活動培訓在地社區或民間團體在綠道歷史、周邊農產及生態資源之導覽能力 ，讓地方在未來能自主辦理體驗遊程。

(5)透過活動的辦理，吸引國人分四大主題路段參與全線的山海圳遊程，推動山海圳國家綠道整體發展。

2. 本年度目標：

(1)製作楠西行銷宣傳影片【山海圳IN楠西】1支，介紹楠西新亮點。

(2)辦理綠道體驗活動4場次及記者會1場次，引導國人重返消失的東西口健行，讓「烏山嶺水利古道」健行路線經典重現，成為楠西年度固定之主題活動，帶動觀光人潮。

（四）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1.邀請健行或觀光領域KOL拍攝楠西行銷宣傳影片1支，從楠西新興觀光資源「山海圳國家綠道」、「萬佛寺」介紹楠西新玩法，並帶入在地物產、小吃、人文，並結合楠西地方創生計畫之其他事業提案，帶動楠西整體發展。

2.與楠西在地社區或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綠道體驗活動4場，每場100人，讓地方嘗試操作遊程體驗，帶領更多人認識「烏山嶺水利古道」這條見證嘉南大圳歷史的古道，同時宣傳山海圳國家綠道。烏山嶺水利古道全程4.2公里

SDS202408011629026462
0 113/08/01 16:29:02

，西口登山口0k至1.9k為產業道路，1.9k至4.2k東口工作站為山徑，因西口登山口位於市道175，無停車腹地，路線規劃擬採自4.2k東口工作站走至1.9k再折返總計4.6公里，需時約2.5小時。

3.相關活動及行銷影片中將露出「山海圳」主視覺LOGO，以提升山海圳國家綠道整體知名度。

（五）重要工作項目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目標113年7月至113年12月	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	本年度預定目標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費	其他配合經費		
拍攝行銷宣傳影片	支	1	0	1	0	200	臺南市楠西區	
綠道體驗活動及記者會	場	5	0	5	1,500	0	烏山嶺水利古道	記者會1場次

（六）預定進度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	預定進度	113年		備註
			7-9月	10-12月	
拍攝行銷宣傳影片	20	工作量或內容	計畫提案、市府完成預算法定程序、活動發包	活動執行	
		累計百分比	70	100	
綠道體驗活動(含記者會)	80	工作量或內容	計畫提案、市府完成預算法定程序、活動發包	活動執行	
		累計百分比	70	100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70	100	

（七）預期效益：

1．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
		本年度
觀光人次提升	百分比	6
帶動綠道全線區域經濟發展	元	3,700,000

2．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(1)可量化效益

SDS2024080116290264620 113/08/01 16:29:02

A.觀光人次提升6%：依據本府觀光旅遊局「臺南市觀光遊憩景點遊客人次統計」資料，109-112年楠西區主要觀光景點遊客人次統計結果分別為317,114人、311,115人、353,998人、349,950人，年均增長率為3.31%，透過本次活動的辦理及宣傳，估計可以將年增長率提升至6%。

B.帶動綠道全線區域經濟發展370萬元：參加人數*「111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」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2,316元*綠道4個主題路段=400*2316*4=3,705,600元。

(2)不可量化效益

A.透過地方創生計畫辦理山海圳國家綠道行銷推廣活動，讓更多人認識這條長距離步道，並來綠道旅遊，帶動地方提供遊憩服務之就業機會，促進人口回流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(單位：千元)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1,500	0	1,500

SDS202408011629026462
0 113/08/01 16:29:02

核定本

八、預算細目

（一）預算總表

計畫名稱：山海圳國家綠道楠西段區域小旅行計畫　　會計人員核章：

計畫編號：113前瞻-4.1-育-01　　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
20-00	業務費	1,500	0	1,500	200	0	1,700
22-00	委託勞務費	1,500	0	1,500	200	0	1,700
合計		1,500	0	1,500	200	0	1,700

SDS202408011629026462
0 113/08/01 16:29:02

核定本

（二）預算分配明細表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別		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合計
收入預算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撥款		1,500	1,500
	合計		1,500	1,500
支出預算	預算代號	預算科目		
	22-00	委託勞務費	1,500	1,500
	合計		1,500	1,500

SDS2024080116290264620 113/08/01 16:29:02

（三）預算明細表

1．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20-00	業務費	1,500	0	1,500	200	0	1,700	
22-00	委託勞務費	1,500	0	1,500	200	0	1,700	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
合計		1,500	0	1,500	200	0	1,700	

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22-00	委託勞務費	1,500	0	1,500	200	0	1,700

政府配合款如下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0千元。

說明如下：

一、宣傳影片拍攝 1支 * 200,000元 = 200,000 元(配合款支應)

二、綠道體驗活動(含行銷記者會)：

活動整體企劃與執行 1式 * 158,000元 = 158,000 元

場地勘查與路線規劃 1式 * 59,000元 = 59,000 元

主視覺及相關文宣設計 1式 * 100,000元 = 100,000 元

宣傳記者會 1場 * 250,000元 = 250,000 元

報名系統建置及報名作業 4場 * 30,000元 = 120,000 元

活動起訖點場地佈置、報到、緊急救護等 4場 * 100,000元 = 400,000 元

活動紀念物資(採在地店家特色農特產品) 400人 * 400元 = 160,000 元

活動臨時人力(熟悉山域環境之臨時技術工)酬金 4場 * 8人 * 10小時 * 時薪200元 = 64,000 元

活動臨時人力誤餐費 4場 * 8人 * 餐費 100元= 3,200元

公共意外責任險(記者會1場、活動4場) 5場 * 6,000元 = 30,000 元

旅遊平安保險(活動4場) 400人 * 50元 = 20,000 元

行政管理及雜支 1式 * 135,800元 = 135,800 元

SDS202408011629026462
0 113/08/01 16:29:02

（四）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

1．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：千元

序號	單位名稱	金額	備註
1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1,500	
2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200	
計畫總經費		1,700	

九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（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），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。」

SDS2024080116290264620 113/08/01 16:29:02

附錄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

事前警語提醒，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

（1） 申請人/受補助或交易對象(即補助或委辦對象)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【違反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】。

（2） 申請人/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~3款規定情形，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，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，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；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
請申請人/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，確認並詳實填列（請勾選）

□ 有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已填妥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

■ 沒有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免事前揭露；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，免提供本表。

SDS20240801162902646 2 0 113/08/01 16:29:02

農業局「山海圳國家綠道楠西段區域小旅行計畫」

新臺幣150萬元墊付案　議案說明

一、**案由：**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8月2日林育字第1132219565號函同意本府辦理「山海圳國家綠道楠西段區域小旅行計畫」，同意經費新臺幣150萬元(中央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本府113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50萬元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114年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
二、**補助期程：**113年7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止

三、**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**

(一)邀請健行或觀光領域KOL拍攝楠西行銷宣傳影片1支。

(二)與楠西在地社區或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綠道體驗活動4場及宣傳記者會1場。

四、**預期成果：**

(一)透過地方創生計畫辦理山海圳國家綠道行銷推廣活動，提升綠道知名度，培訓楠西在地社區或民間團體導覽能力，帶動地方提供遊憩服務之就業機會，促進人口回流。

(二)引導國人重返消失的東西口健行，讓「烏山嶺水利古道」健行路線經典重現，成為楠西年度固定之主題活動，帶動觀光人潮。

五、**相關附件：**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同意匡列補助經費函。